附件2：

承诺书

我xxx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愿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科〔2022〕10号）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2〕72号）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梅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农农函字〔2022〕376号）文件精神，参与《蕉岭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》的竞标，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企业执照、资质材料、相关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是可查询、可验证的，是合法的，可证明我公司是诚实守信用的经营主体。我公司保证中标后，认真按照蕉岭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要求：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下达培育数量；建立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,培育对象库、师资库、基地库达100%；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，100%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；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(6天)；参训学员评价率：≥90%，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：≥85%：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尽心尽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指标！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：

 公司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